|  |  |
| --- | --- |
| ICS | 65.020.01 |
| CCS | B 00 |

|  |
| --- |
| DB2101 |

沈阳市地方标准

DB2101/T XXXX—2023

农产品质量安全三级网格化监管规范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沈阳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同时负责标准的宣贯、监督实施等工作。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沈阳市农业农村局、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曲波、王嵩、吕锡源、才英宇、王珂、XXX。

本文件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文件归口部门联系电话：024-82703879；联系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36号。

文件起草单位联系电话：024-23849482；联系地址：沈阳市和平区永安北路8号。

农产品质量安全三级网格化监管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沈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三级网格化监管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分级和岗位职责、网格化监管要求、监管考核评价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沈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网格化监管工作。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沈阳市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格化建设工作方案》

《沈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考核工作方案》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农产品质量安全

农产品的可靠性、使用性和内在价值，包括在生产、贮存、流通和使用过程中形成、残存的营养、危害及外在特征因子，既有等级、规格、品质等特性要求，也有对人、环境的危害等级水平的要求。

网格化监管

依托统一的城市管理以及数字化的平台，将城市管理辖区按照一定的标准划分成为单元网格。通过加强对单元网格的部件和事件巡查，建立一种监督和处置互相分离的形式。

* 1. 基本原则

督促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地方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

抓实抓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监管最后一公里。

按照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力量下沉的目标要求，优化量化考核指标，创新考核方式，健全完善结果和过程相结合的考核评价机制。

* 1. 网格化监管分级和岗位职责要求
     1. 分级

以区县为单位划分一级网格，共设为9个一级网格；乡镇划为二级网格，共设置120个二级网格；三级网格按照现有行政村（社区）划分，共设1463个三级网格。各级网格监管示意图见附录A。

1. 一级网格设督导员。由区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工作的人员担任；
2. 二级网格设监管员。主要由乡镇政府、监管站负责人兼任。每个乡镇需明确1名乡镇监管员兼任该乡镇网格长。负责统筹协调乡镇网格化管理工作落实；
3. 三级网格设协管员。由村（社区）两委成员、技术骨干、防疫员或社会选聘、购买服务等方式聘用的人员等担任，至少明确1名村级协管员。
   * 1. 岗位职责要求
        1. 县级督导员

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督导、考核辖区网格化管理工作落实及完成情况。

* + - 1. 乡镇监管员

主要负责审核乡镇生产主体名录信息动态更新，开展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服务及培训宣传，日常巡查检查及风险监测，完成本级和配合上级抽样工作。

* + - 1. 村级协管员

主要负责网格内生产主体信息动态核查更新、宣传引导、信息报送、日常巡查、用药指导，协助乡镇监管员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检测抽样等有关工作。生产主体信息表见附录B。

* 1. 网格化监管要求

网格化分级监管工作流程图见附录C。

区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网格化监管工作顶层设计、框架搭建、制定考核评价细则并组织实施，向同级党委、政府报送考核评价结果，督促街镇整改提升。

街镇负责建立辖区内生产主体责任清单数据库，实施动态化管理，落实本级监督员和村级协管员名单，指导开展工作，研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村级主要指导网格内生产主体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措施，开展宣传引导、信息报送、巡查和协助配合一级、二级网格抽样工作。

* 1. 监管考核评价

实行半年中评、年终考核三级考核制度，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区县农业农村局网格监管建设及运行工作考核，区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乡镇街道工作考核，乡镇街道对村委会落实网格监管进行评价考核。

考核评价共设分值100分，另设20分加分项。其中一级指标4项，二级指标10项，具体考核评价评分表见附录D。

2. （资料性）  
   各级网格监管示意图

一级网格监管示意图见A.1所示。

\*\*区县（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

（\*\*区县（市）农业农村局）

区级网格长

（姓名、联系方式）

区级督导员1

（督导员姓名、联系方式）

区级督导员2

（督导员姓名、联系方式）

区级督导员3

（督导员姓名、联系方式）

......

乡镇网络1（网格长姓名）

所属三级网络数量\*\*个

乡镇网络2（网格长姓名）

所属三级网络数量\*\*个

乡镇网络3（网格长姓名）

所属三级网络数量\*\*个

乡镇网络4（网格长姓名）

所属三级网络数量\*\*个

......

乡镇网络5（网格长姓名）

所属三级网络数量\*\*个

乡镇网络6（网格长姓名）

所属三级网络数量\*\*个

乡镇网络7（网格长姓名）

所属三级网络数量\*\*个

乡镇网络8（网格长姓名）

所属三级网络数量\*\*个

......

乡镇网络9（网格长姓名）

所属三级网络数量\*\*个

乡镇网络10（网格长姓名）

所属三级网络数量\*\*个

乡镇网络11（网格长姓名）

所属三级网络数量\*\*个

乡镇网络12（网格长姓名）

所属三级网络数量\*\*个

......

* 1. 一级网格监管示意图

1. 1.区级督导员主要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督导、考核辖区网格化管理工作落实及完成情况，并重点对辖区农产品生产基地、规模化生产企业等重点生产主体进行巡查检查等。

2.各区级网格长负责统筹协调区级网格化管理工作落实。

3.图中红色字体为需要据实填写内容，在保证每个乡镇有一个区级督导员的前提下，可不受方格限制，按实际自行安排所辖二级网络数量。乡镇数多于所画表格的请自行添加。

二级网格监管示意图见A.2所示。

\*\*乡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农办

乡镇网格长

（姓名、联系方式）

乡镇监管员1

（监管员姓名、联系方式）

乡镇监管员2

（监管员姓名、联系方式）

乡镇监管员3

（监管员姓名、联系方式）

......

村级网格1

（协管员姓名 联系方式）

村级网格2

（协管员姓名 联系方式）

村级网格3

（协管员姓名 联系方式）

村级网格4

（协管员姓名 联系方式）

......

区县督导员

（督导员姓名、联系方式）

村级网格5

（协管员姓名 联系方式）

村级网格6

（协管员姓名 联系方式）

村级网格7

（协管员姓名 联系方式）

村级网格8

（协管员姓名 联系方式）

......

村级网格9

（协管员姓名 联系方式）

村级网格10

（协管员姓名 联系方式）

村级网格11

（协管员姓名 联系方式）

村级网格12

（协管员姓名 联系方式）

......

* 1. 二级网格监管示意图

1. 1.乡镇（街道）监管员主要负责审核乡镇生产主体名录信息动态更新，开展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服务及培训宣传，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检查及风险监测，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试行、质量安全追溯等重点工作落实，配合完成上级抽样等工作；并重点督导巡查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规模化生产主体。

2.乡镇网格长负责统筹协调乡镇网格化管理工作落实。

3.村级协管员主要负责网格内生产主体信息动态核查更新、技术宣传引导、信息报送和问题反馈，并对网格内所有农户进行日常巡查、用药指导，协助乡镇监管员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检测抽样等有关工作。

4.在乡镇二级网格中，根据辖区产业分布、主体类型、主体数量、产品风险等情况下设三级网格。三级网格划分时可以按照现有行政村（社区）划分，也可以按照农产品生产主体划分。即同一行政村内生产主体多的，可按主体划分为多个村级三级网格；主体少的，也可多个行政村合并划分为同一个村级三级网格。

5.图中红色字体为需要据实填写内容，在保证每个村级有一个乡镇监管员的前提下，可不受方格限制，按实际自行安排所辖三级网络数量。村级数多于所画表格的请自行添加。

三级网格监管示意图见A.3所示。

区县督导员

（姓名、联系方式、职务、照片）

乡镇监管员

（姓名、联系方式

职务、照片）

生产主体1

（姓名、联系方式、照片）

村协管员

（姓名、联系方式

职务、照片）

生产主体2

（姓名、联系方式、照片）

生产主体1

（姓名、联系方式、照片）

生产主体2

（姓名、联系方式、照片）

......

* 1. 三级网格监管示意图

1. （规范性）  
   农产品生产主体名录

沈阳市农产品生产主体名录见下表。

* 1. 沈阳市农产品生产主体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X沈阳市农产品生产主体名录（ ）市/区/县** | | | | | | | | | | |
| **序号** | **生产主体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具体地址**  **（具体到乡、村）** | **蔬菜水果** | | **水产养殖** | | **畜牧养殖** | |
| **种类** | **规模** | **种类** | **规模** | **种类** | **规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规范性）  
   网格化分级监管工作流程图

网格化分级监管工作流程如下图。

一级网格督导员

二级网格监管员

三级网格协管员

统筹协调

指导督导

工作考核

主要农产品生产企业、重点农产品生产基地监督检查

制定工作计划和推进方案

生产主体名录更新

配合完成抽样工作

生产

主体

技术指导

培训宣传

考 核

日常巡查

风险监测

生产主体名录更新

配合完成抽样

风险排查工作

问题反馈

日常巡查

用药指导

政策宣传引导

* 1. 网格化分级监管工作流程图

1. （规范性）  
   监督考核评价评分表

各级网格化监督考核评价评分见下表。

* 1. 监督考核评价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得分标准** | **得分** |
| 组织体系  （30分） | 领导小组（15分） | 成立县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5分），分管领导担任组长（3分）。街镇主要领导担任组长（5分），分管领导担任组长（3分）。村两委班子成员担任组长（5分），其他人员担任组长（3分）。未成立三级领导小组的，不得分 |  |
| 网格健全（15分） | 区县、街镇、行政村建立三级网格监管组织体系的，得5分。人员分工明确的，得5分。力量配置优化能够满足网格监管工作需要的，得5分 |  |
| 工作体系  （40分） | 三级网格（15分） | 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亲自研究部署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得5分。年内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的，得5分。制定三级网格监管推进工作方案的，得5分 |  |
| 工作开展（25分） | 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至少组织一次培训的，得5分。建立辖区内种养加生产主体清单赋予一户一码管理的，得5分。主动开展生产主体检查巡查年内至少覆盖1次的，得5分。主动开展对生产主体宣传宣导的，得5分。种养加销领域网格监管全部覆盖的，得5分。覆盖面80%（含，下同）的，得2分，覆盖面50%的，各得1分。低于50%的，不得分 |  |
| 制度建设  （30分） | 信息公开制度（15分） | 制定网格监管区域、流程示意图并上墙得5分。明确农产品质量安全督导员、监管员、协管员名单并上墙公示的，得5分。建立种植、养殖生产主体监管对象名录的，得5分 |  |
| 工作流程（15分） | 制定区县、街镇、村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流程示意图的，得5分。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巡查检查的、上报不合格样品信息的，得5分。建立违法行为举报等监管流程的，得5分 |  |
| 创新机制  （20分） | 率先完成（5分） | 在2023年时间节点前，率先10%完成三级网格监管建设任务并开展工作的，加5分 |  |
| 数字化建设（5分） | 三级网格监管全程采用数字化监管手段的，加5分 |  |
| 经费保障（5分） | 有专项网格监管经费用于保障协管员报酬、宣传培训经费的，加5分 |  |
| 编制工作规范（5分） | 制订网格监管工作规范的，加5分 |  |

